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环境”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冰轮环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50,913.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09.13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0,913.0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006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压缩机工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万元)	(万元)
1	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20,053.00	17,447.72
2	智能化压缩机工厂项目	32,043.20	29,18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77.28	4,277.28
合计		<b>56,373.48</b>	<b>50,913.00</b>

###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月18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及拟置换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1月18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 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1	绿色智能铸造 技术改造项目	20,053.00	17,447.72	1,391.92	1,391.92
合计		20,053.00	17,447.72	1,391.92	1,391.92

###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9年1月1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1.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公司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1.92万元置换预

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1.9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09 号）。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冰轮环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391.9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宇

胡宇

刘拓

刘拓

